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完成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3.79%，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简称“21 顺丰 G1”，债券代码“149466”。

二、其他说明

泰森控股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8 号，以下简称“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泰森控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021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调整深市固定收益产品审核及发行业务时限等相关事项的通知》，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的有关审核业务时限以及批复、无异议函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恢复计算，故上述批复仍在有效期内。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